



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国家联系人职责范围

认识到遗传委成员挑选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国家联系人（国家联系人）并决定其具体职责，国家联系人的首要职能是代表遗传委成员与遗传委秘书联络，并在联络时负责：

- (i) 与为遗传委特定任务指定的国家联系人协调并加强合作；
- (ii) 确保其国内相关机构及时获悉遗传委即将召开的会议的日期和议程；
- (iii) 酌情支持确定参加遗传委会议、磋商会及启动的评估进程的专家和利益相关者；
- (iv) 接收与遗传委相关的信息，并酌情传递给相关机构主体如部委办公室、专家、利益相关者、土著居民、地方社区等等；
- (v) 对遗传委及其秘书提出的提供投入的请求作出响应，包括通过酌情与相关专家或机构协调以作出联合回应；
- (vi) 启动并酌情协调国家利益相关者就遗传委例会的筹备文件进行磋商；
- (vii) 向主席团成员提供支持，确保遗传委相关事项信息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双向流动；
- (viii) 与其他国家的国家联系人合作，促进遗传委的工作和遗传委所制定文书的实施；
- (ix) 与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首要的或其他国家联系人¹、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》国家联系人²以及其他国家联系人合作和协调；
- (x) 支持在国家层面提高对遗传委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认识。

¹ <https://www.cbd.int/information/nfp.shtml>

² <http://www.fao.org/plant-treaty/countries/national-focal-points/zh/>